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隆银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拆解汽车 1.5 万辆、新能源车 4000 辆、电动自行车和摩托车各 4 万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阜）环建表〔2022〕0025 号

中山市隆银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3CW9X9M）：

报来的《中山市隆银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拆解汽车 1.5 万辆、新能源车 4000 辆、电动自行车和摩托车各 4 万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已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隆银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拆解汽车 1.5 万辆、新能源车 4000 辆、电动自行车和摩托车各 4 万辆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205-442000-04-01-225756）原有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阜沙镇阜港公路 9 号之一 103，用地面积 3713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188 平方米，从事汽车的回收和拆解工作，年回收和拆解汽车 1.5 万辆。原批复项目尚未建设，由于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动，项目重新报批环评，重新报批后原环评不再实施。重新报批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阜沙镇阜港公路 9 号之一 103（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21'55.934"，北纬 22°38'32.817"），该项目用地面积 3713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188 平方米，主要从事机动车和电动自

行车的回收和拆解，年产回收和拆解汽车 1.5 万辆、新能源车 4000 辆、电动自行车和摩托车各 4 万辆。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该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中所列，项目在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你司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260 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阜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初期雨水 1309 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阜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破碎线喷淋废水 99 吨/年、地面冲洗废水 29.16 吨/年，经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排空和收集废油液废气（非甲烷总

烃、TVOC、臭气浓度）、制冷剂抽取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氟化物、臭气浓度）、破碎工序废气（颗粒物）为有组织排放。货车、客车车身切割工序废气（颗粒物）经预处理后、油水分离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排空和收集废油液废气、制冷剂抽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破碎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确保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类标准限值，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的2类标准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燃油汽车蓄电池、新能源车及电动自行车电池、废线路板/废电容器、含汞废物、石棉废物、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油液、废空调制冷剂、油水分离装置及隔油沉砂池产生的废油/废渣、废气治理产生的饱和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可回收物(钢铁、有色金属、玻璃、塑料、橡胶、废电线、电缆)外售给相应制造或生产企业；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不可回收物(主要为无法利用的碎玻璃、废皮革、人造革、纤维、海绵等)等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治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111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2 日